

#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 考生“健康应试”提示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》和省、市、区、街道等有关部门要求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，现将考生健康应试须知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考前防疫准备

1. 疫情防控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。考生须提前了解并确保自己符合考试所在地防疫政策和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准备。凡不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 所有考生应在开考前 24 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正常参加考试。未按规定提供考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点疫情防控有特别要求的，考生必须了解并遵照执行。

3. 参考考生近 7 天无省内及其他省中高风险旅居史，方可参加考试，不提供行程码或行程码涉及风险区域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4. 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生应提前准备“健康码”，按考点要求提前打印或现场出示。

5. 赴考时，提前准备好口罩（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）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## 二、进入考点考场

1. 考生应提前熟悉考点，留足赴考时间，配合考点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。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。

2. 考生进入考点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，主动出示本人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、“健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考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或电子报告均可），并接受体温测量。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3. 体温测量低于  $37.3^{\circ}\text{C}$  方可进入考点。体温异常的考生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安排。

4. 考生进入考场就座后，继续佩戴口罩。

5. 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（体温超过  $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，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
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考生应自觉配合考点做好身体健康检测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的，将取消考试资格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2.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按监考员的指令，有序错峰离场，保持人员间距，不得拥挤，不得在考点内滞留。

3. 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，请考生关注我校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关注考点及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，提前做好相关准备。

心有默契 各尽其力

感谢您对我校防疫工作的支持

四川博锦程职业培训学校

